



会员服务指南

宁波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编制说明

为高质量服务广大会员，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市律协秘书处系统梳理、编写了《会员服务指南》，分协会简介、办事指南、会员权利、会员义务等篇，收录了律所律师普遍关心关注、经常需要办理的事项，以期为广大会员提供最贴心最实用最便捷的服务。

因行业发展需要、秘书处机构设置调整或专业委换届选举等原因，本工具书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如有变化将及时告知。

CONTENTS 目录

一、协会简介	3
宁波市律师协会机构图	5
二、办事指南	6
(一) 行政类事务	6
(二) 行业类事务	6
(三) 专门(业)委、分会 / 联络组经费报销流程	9
三、会员权利	14
(一) 福利、保障	14
(二) 专业培训及经验交流	16
(三) 文体活动	18
(四) 各类评选及年度嘉奖活动	19
(五) 其他活动	19
四、会员义务	21
(一)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21
(二) 会费缴纳	21
(三) 法律援助义务及社会责任	22
五、联系我们	26

一、协会简介

宁波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成立于1991年，是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行业自律性组织，依法对宁波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管理，受宁波市司法局的监督、指导和浙江省律师协会的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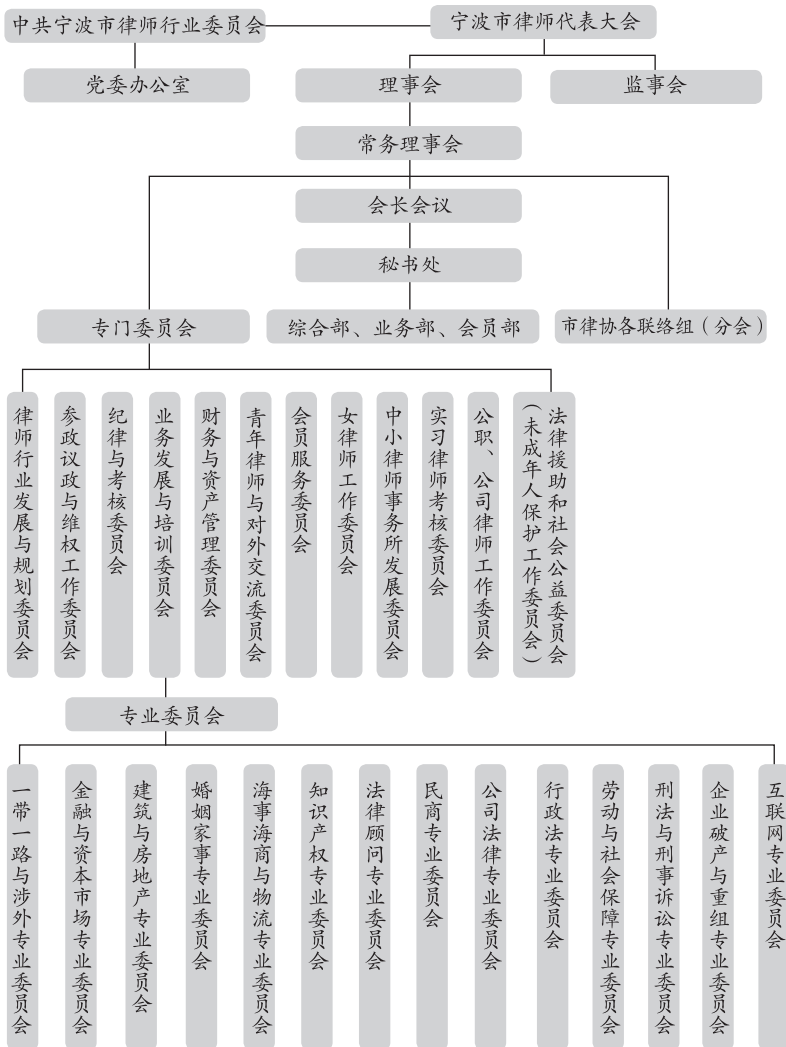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经宁波市司法局申报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包括公司律师、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为本会的个人会员；经宁波市司法局申报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为本会的团体会员。本会现有个人会员3761名，团体会员178家。

律师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届任期四年。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本会设秘书处，作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具体落实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律师协会的日常工作。本会自第七届开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设立12个专门委员会和14个专业委员会，作为履行职责的专门工作机构。

近年来，本会立足职能，不断提升服务管理能力水平，在青年律师培养、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法官/律师互评互督、检律

协作推进认罪认罚制度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特色和经验。曾先后荣获“宁波市消费维权先进单位”“浙江省律师行业管理先进单位”“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首批/第二批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项目先进单位”等荣誉。

宁波市律师协会机构图



二、办事指南

（一）行政类事务

律师个人事项、律师事务所事项、实习律师事项等，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站（<http://www.nblawyer.com/>）“服务指南”中查询，相关表格在各事项中均有下载。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综合部：（0574）89189972、87296866

1. 律师个人事项包括：

（1）申请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证办事指南；

（2）律师转所（变更执业机构）、重新申请律师执业、律师注销办事指南；

（3）派驻律师申请办事指南；

（4）关于调取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和律师执业档案的程序说明；

（5）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公告办事指南；

（6）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转社会律师办事指南。

2. 律师事务所事项包括：

（1）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办事指南；

（2）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人、合伙协议、住所、负责

人、名称变更办事指南；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办事指南。

3. 实习律师事项包括：

(1)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实习考核办事指南；

(2) 实习律师变更指导老师、延长实习期办事指南；

(3) 注销实习证办事指南。

(二) 行业类事务

1. 行业性规章制度详见宁波市律师协会网站“服务指南”
《宁波市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规范文件汇编》。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综合部：(0574) 87296866

2. 党组织关系接转：

(1) 波宁、素豪所党支部

1) 转入党员组织关系：

①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直接转入的：

原所在地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上发起转出申请，
目标党组织为律所党组织全称；

本人持有效证件、《党员基本情况表登记表》原件及党员档案所有复印件(党员档案必备材料缺一不可)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办理。

②不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直接转入的：

原所在地党组织出具介绍信，抬头开“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本人持有效证件和介绍信至市行政服务中心党员窗口办理，
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党员窗口的老师开具介绍信，抬头开“中共宁

波市司法局委员会”；

本人持有效证件和介绍信至市司法局直属机关党委办理，由市司法局直属机关党委的老师开具介绍信，抬头开“中共宁波市律所行业委员会”；

本人持有效证件、介绍信、《党员基本情况表登记表》原件及党员档案所有复印件（党员档案必备材料缺一不可）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办理。

2) 转出党员组织关系：

本人持有效证件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办理。

(2) 其它律所党组织：

至所属区县（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办理；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师行业党委办：（0574）89182058。

3.党组织关系证明开具：

波宁、素豪所党支部由律师本人带上有效证件到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开具；

其它律所党组织至所属区县（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办理；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师行业党委办：（0574）89182058。

4.律师职称评审：

负责部门：市司法局组人处

联系电话：（0574）87231605、87299533

5.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系统入口：神州律师网-网络培训-登录；

用户名：律师执业证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综合部：（0574）89189972。

6.需要开具证明（如职称评审、招投标等）

请致电市律协综合部：（0574）87296866。

(三) 专门(业)委、分会/联络组经费报销流程

1. 提交申请

(1) 制作活动方案,并填写《市律协经费申请表》(附件1)。

(2) 一般要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上述两项资料的纸质版提交给市律协秘书处财务人员杨琦。

(3) 经费申请表由秘书长审批,由财务人员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活动。

2. 经费报销

(1) 各类活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预算。

(2) 经费报销需提交《市律协经费报销单》(附件2)、费用报销汇款路径(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行)、发票(抬头:宁波市律师协会,税号:51330200MJ89364863,发票务必有抬头和税号,背面需有经办人、主任、分管领导签字)、通知、通讯、活动参与人员签到表。

(3) 费用报销实行一活动一结算,请收集齐所有的报销发票及所需资料后一并提交。原则上在活动结束一个月内完成报销手续。

附件: 1.市律协经费申请表

2.市律协经费报销单

附件 1

市律协经费申请表 专业/专门委员会

主任		经办人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参会人数	
申请金额		申请日期	
经费用途（需详细列明）			
经办人签名：		专委会主任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秘书长审批：			
年月日			

市律协经费申请表

分会/联络组

分会会长/ 联络组领导		经办人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参会人数	
申请金额		申请日期	
经费用途（需详细列明）			
经办人签名：		分会会长/联络组领导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秘书长审批：			
年月日			

附件 2

市律协经费报销单 专业/专门委员会

主任		经办人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参会人数	
报销金额		报销日期	
用途（需详细列明）			
经办人签名：		专委会主任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分管领导审核：		市律协秘书长审核：	
年月日		年月日	
会长审批：			
年月日			

市律协经费报销单

分会/联络组

分会会长/ 联络组领导		经办人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参会人数	
报销金额		报销日期	
用途（需详细列明）			
经办人签名：		分会会长/联络组领导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市律协秘书长审核：			
			年月日
会长审批：			
			年月日

三、会员权利

（一）福利、保障

1. 执业律师健康体检

为帮助律师全面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每年8月至10月份，市律协组织执业律师进行健康体检（市律协给予部分补贴）。

详情请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

2. 专职律师人身意外保险

为全市专职律师投保人身意外保险（80元/年）。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综合部：（0574）89189972。

3. 困难补助金

对患有重大疾病、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或因遭遇其他突发事情而发生重大困难的我市执业律师可以申请获得一定的经济帮助，符合条件可提交《宁波市律师关爱公益金申请表》申请困难补助。

详情请见宁波市律师协会网“服务指南”《宁波市律师关爱公益金管理办法》。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综合部：（0574）87296866。

4. 青年律师培养基金

协会出台《关于支持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若干意见》，市律协每年在会费收入中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引进新执业青年律师、奖励青年律师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表彰优秀

新执业青年律师及其指导老师和培养律所等。

对新执业青年律师在领证后正式执业第一年，市律协给予每人一次性6000元补助。鼓励各区县（市）在现有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争取更多激励政策，支持当地律所引进各类优秀法律人才（详见扶持政策）。

对正式执业3年以内取得中级律师职称的30周岁以下新执业青年律师，由市律协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对35周岁以内取得高级律师职称的青年律师，由市律协一次性给予10000元奖励。鼓励各区县（市）在此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争取更多的支持政策。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综合部：（0574）87296866。

5.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申请

律师在执业期间合法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市律协提出维权申请，符合受理范围的，由市律协进行处理并向维权申请人及时通报处理结果；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会员部：（0574）87299533。

6.律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补贴申请

根据我市中小律师事务所的特点，借鉴省内兄弟城市的主要做法和使用情况，经前期试点、考察和比价谈判，选择了浙江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e律师”、杭州律途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律师镖局”律所综合管理系统作为推荐使用系统。安装上述两家综合管理系统的律师事务所（包括已使用的律师事务所），2025年之前，由市律协承担云服务器费用和第一年的系统使用费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只承担第一年之后的系统使用费。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业务部：（0574）89185657。

7.市律师行业扶持政策

有关行业扶持政策，详见宁波市律师协会网“服务指南”《宁波市律师行业扶持政策汇编》

(二) 专业培训及经验交流

市律协常年不定期组织各类针对不同律师群体的培训及相关活动，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青年律师训练营、各专业委培训等，以提升我市律师业务能力。

各类活动详情可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以当期具体通知为准。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业务部：（0574）87231614。

1.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

宁波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以不同主题收集全市律师优秀论文，不仅有主题演讲，还有研讨、点评、指导，评选结束后优秀论文获推荐参加浙江律师论坛及华东律师论坛，每年约6月至8月举行论坛。

具体信息请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

2.青年律师训练营

青年律师训练营致力于提升青年律师的综合素养，培训内容涵盖执业道德纪律、团队拓展活动、各业务领域知识等课程，并邀请知名学者、圈内大咖与大家互动、交流。

具体信息请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

3.各专业委员会活动

第八届业务发展与培训委员会设有14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不定期举行专业研讨活动。有意向参加下列专业委员会活

动的，可联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

（1）一带一路与涉外专业委员会

主任：王均伟

联系方式：13857849931

（2）金融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

主任：魏杰

联系方式：13805899898

（3）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史全佩

联系方式：13306650323

（4）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

主任：朱平飞

联系方式：13806675215

（5）海事海商与物流专业委员会

主任：张凯兵

联系方式：13957850745

（6）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主任：吕甲木

联系方式：13616575797

（7）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主任：单莹

联系方式：13777087075

（8）民商专业委员会

主任：胡志明

联系方式：18905746767

(9)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邬辉林

联系方式：13325944309

(10) 行政法专业委员会

主任：钱黎明

联系方式：13306636878

(11)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

主任：陈金林

联系方式：13567495747

(12) 刑法及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周彬

联系方式：13780011615

(13) 企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

主任：邓旭东

联系方式：13456141846

(14) 互联网专业委员会

主任：胡栋

联系方式：13386633098

(三) 文体活动

市律协不定期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律师精神生活。活动详情可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以当期具体通知为准。有意向参加下列文体活动的，可联系各文体团相关联系人：

1. 合唱团

联系人：郑一峰

电 话：13805800791

2.羽毛球队

联系人：陆 琳

电 话：15257863041

3.乒乓球队

联系人：周东升

电 话：13906601991

4.足球队

联系人：郑 勇

电 话：13566626900

（四）各类评选及年度嘉奖活动

为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律协每年会举行各类评选活动，对我市各领域优秀律师进行表彰。具体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按照要求参加各类评选。

（五）其他活动

以下活动详情请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以具体通知为准。

1.法官实习助理

市律协定期安排青年律师进驻海曙法院实习，担任法官实习助理，实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法官实习助理任职时间折抵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期。有意向申报法官实习助理的律师请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业务部：（0574）87231614。

2.新执业律业宣誓仪式

为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信念，增强律师的职业使命感、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市律协一般于五四青年节、12·4宪法宣传日前后举行新执业律业宣誓仪式，首次取得或者重新申请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请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业务部：（0574）89185657。

3.女律师活动

市律协关心关爱女律师，积极开展专门针对女律师的各类活动，鼓励支持女律师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详情请关注宁波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业务部：（0574）87231614。

四、会员义务

（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考核时间：每年3月至5月。

考核对象：在我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事务所在宁波设立的分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各法律援助中心执业的法律援助律师。

入口：<http://www.zjbar.com/>神州律师网，右上角“会员登录”，填报信息。

律师个人账户：用户名：律师执业证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

律师事务所账户：用户名：统一信用代码证，初始密码：统一信用代码证后六位。

具体请关注宁波律师协会网发布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通知。

如需帮助，请致电市律协综合部：（0574）87296866、89189972。

（二）会费缴纳

缴纳时间：每年3月至4月。

会费标准及缴纳方式：详情请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

会费审核：请致电（0574）87296866

会费收缴：请致电（0574）89189972

（三）法律援助义务及社会责任

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以下法律援助组织律师可根据要求自行选择：

1.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

招募时间：每年3月至5月

服务地区：中西部困难地区

主管部门：宁波市司法局

报名流程：律师志愿者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报名，经审核后集中培训派遣上岗

2.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

招募时间：每年4月至5月

服务地区：西藏

主管部门：宁波市司法局

报名流程：律师志愿者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报名，经审核后集中培训派遣上岗

3. 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志愿律师

招募时间：每年11月至12月

服务地区：省内法律服务资源严重不足的地区

主管部门：宁波市司法局

报名流程：律师志愿者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报

名，经审核后集中培训派遣上岗

4.宁波市律师协会主要公益法律服务团

今年4月，市律协专门成立了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我市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以下是市律协主要公益法律服务团：

（1）金石榴女律师维权站

成立于2017年12月，由市律协、市妇联发起，并在2019年3月实现宁波大市全覆盖。充分发挥女律师优势作用，服务妇女儿童等群体。开设有“窗口维权”、“护航青春”和“普法进校园”、“女性学法大讲堂”等志愿服务阵地。

总站站长：范芙蓉

电话：13957482266

（2）“亲青帮”宁波市青年律师志愿服务团

成立于2018年9月17日，由团市委、市司法局发起，市志愿者协会、市律师协会负责具体运作。主要参与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参与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亲青帮”平台地推等工作。

团长：刘慧杰

电话：13777099444

（3）宁波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服务团

为积极响应浙江省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服务团的号召，由市律协于2020年5月发起成立。通过法治宣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方式，开展有益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公益法律活动。

团长：郑吉薇

电话：13777136047

（4）宁波市工会律师志愿服务纵队

成立于2009年，由宁波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律协发起，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工作主线，开展对企业和职工的法治教育，提升企业依法经营、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负责人：王露莺

电话：18957446490

（5）宁波市“银辉”法律服务志愿团

成立于2020年10月，由市委老干部局、市司法局、市律协发起，旨在发挥律师专业特长，为全市老年人提供法治宣传、咨询、调解、维权等公益服务。

团长：鲍爱法

电话：13705740399

（6）宁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益律师团

成立于2015年3月，由市消保委与市律协发起。针对消费者维权活动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并就消费领域的难点问题及重大或疑难问题进行讨论与研究，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法律保障。

团长：胡力明

电话：13905741923

（7）宁波市第二届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顾问团

由市贸促会、市律协发起成立。旨在服务宁波企业“走出去”，

发挥宁波律师在促进城市全方位对外开放中的法治保障作用。

秘书长：王均伟

电 话：15888511506

其他公益组织或公益活动，请关注宁波市律师协会网“通知公告”

五、联系我们

宁波市律师协会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46号5楼

电话：（0574）87296866

官网：<http://www.nblawyer.com/Page/PageHome>

微信公众号：宁波市律师协会



